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終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3,019	116,563
銷售成本		<u>(116,935)</u>	<u>(96,363)</u>
毛利		6,084	20,200
其他收入	6	5,265	1,052
行政開支		(25,280)	(14,119)
其他經營開支		<u>—</u>	<u>(128)</u>
經營(虧損)/溢利		(13,931)	7,005
融資成本	7	<u>(567)</u>	<u>(16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98)	6,8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36</u>	<u>(1,5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	<u>(14,462)</u>	<u>5,28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1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344)</u>	<u>5,28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11	<u>(2.79)</u>	<u>1.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57,808</u>	<u>63,877</u>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2	32,886	42,7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4,525	4,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8	2,576
可收回所得稅		442	1,2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7,082</u>	<u>2,629</u>
流動資產總額		<u>90,003</u>	<u>53,896</u>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	18,619	19,1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9	2,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5	17,244
應付董事款項		—	8,5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153	4,9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35	791
即期稅項負債		<u>450</u>	<u>17</u>
流動負債總額		<u>56,741</u>	<u>53,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62</u>	<u>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070</u>	<u>64,16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48	1,519
遞延稅項負債		<u>6,548</u>	<u>7,20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396</u>	<u>8,728</u>
資產淨值		<u>83,674</u>	<u>55,4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
儲備		<u>77,674</u>	<u>55,437</u>
權益總額		<u>83,674</u>	<u>55,437</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u>22</u>	<u>—</u>	<u>—</u>	<u>—</u>	<u>50,135</u>	<u>50,157</u>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	—	—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22)	—	22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5,280</u>	<u>5,280</u>
年內權益變動	<u>(22)</u>	<u>—</u>	<u>22</u>	<u>—</u>	<u>5,280</u>	<u>5,28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u>	<u>22</u>	<u>—</u>	<u>55,415</u>	<u>55,43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u>* —</u>	<u>—</u>	<u>22</u>	<u>—</u>	<u>55,415</u>	<u>55,437</u>
資本化發行	4,500	(4,5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500	49,500	—	—	—	51,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419)	—	—	—	(8,4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18</u>	<u>(14,462)</u>	<u>(14,344)</u>
年內權益變動	<u>6,000</u>	<u>36,581</u>	<u>—</u>	<u>118</u>	<u>(14,462)</u>	<u>28,23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u>	<u>36,581</u>	<u>22</u>	<u>118</u>	<u>40,953</u>	<u>83,674</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樓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本公司而進行，故本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法」內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倘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季度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新的減值規定，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收入確認之時點

目前，提供地基工程所產生的收入按時間確認，而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獲得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太可能會對其確認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入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須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1,782,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將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入	118,684	115,652
配套服務收入	4,335	911
	<u>123,019</u>	<u>116,563</u>

5. 分部資料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4,296	116,563	57,808	52,515
澳門	58,723	—	—	11,362
	<u>123,019</u>	<u>116,563</u>	<u>57,808</u>	<u>63,877</u>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1	42,328	不適用 ¹
客戶2	19,439	不適用 ¹
客戶3	不適用 ¹	31,500
客戶4	不適用 ¹	15,554
客戶5	不適用 ¹	12,382

¹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518	—
機械租金	637	—
利息收入	*	*
年假撥備撥回	102	—
額外稅項撥備撥回	—	1,050
其他	8	2
	<u>5,265</u>	<u>1,052</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7	20
—銀行透支	3	2
—融資租賃	117	144
	<u>567</u>	<u>166</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18	3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	(49)
	<u>372</u>	<u>326</u>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253	—
	<u>625</u>	<u>326</u>
遞延稅項	<u>(661)</u>	<u>1,233</u>
	<u>(36)</u>	<u>1,559</u>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七年：不適用)之最高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60	300
— 非審計服務		210	—
		<u>870</u>	<u>300</u>
建築材料成本	(a)	44,034	26,268
折舊		15,500	13,902
(減)/加：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中包含的款項		<u>(2,199)</u>	<u>91</u>
	(b)	<u>13,301</u>	<u>13,993</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518)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28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c)	2,777	2,054
年假撥備撥回		(102)	—
額外稅項撥備撥回		—	(1,050)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7,913	30,4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6	984
	(d)	<u>28,809</u>	<u>31,451</u>
上市開支		<u>10,369</u>	<u>3,756</u>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年內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2,374,000港元及13,112,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244,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1,285,000港元及26,118,000港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4,462)</u>	<u>5,28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518,630</u>	<u>45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16,000股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及449,984,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整個期間均發行在外及1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16,000股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及449,984,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該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	(a)	22,446	34,342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u>10,440</u>	<u>8,442</u>
		<u>32,886</u>	<u>42,784</u>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7至46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68	14,608
31至60日	491	7,580
61至90日	4,050	591
90日以上	8,437	11,563
	<u>22,446</u>	<u>34,34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為13,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26,000港元)。該等工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	5,600
31至60日	4,107	107
61至90日	5,754	4,986
90日以上	3,823	233
	<u>13,797</u>	<u>10,926</u>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9,766	34,342
澳門元	2,680	—
	<u>22,446</u>	<u>34,342</u>

- (b) 應收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客戶出於質保目的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款項，預扣的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應收保固金於項目完成後才發還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為2,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3,000港元)。該等應收保固金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達3個月	—	—
3個月至6個月	887	—
6個月以上	<u>1,337</u>	<u>403</u>
	<u>2,224</u>	<u>403</u>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952	8,442
澳門元	<u>2,488</u>	<u>—</u>
	<u>10,440</u>	<u>8,442</u>

13.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	(a)	18,370	19,173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u>249</u>	<u>—</u>
		<u>18,619</u>	<u>19,173</u>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38	5,729
31至60日	5,553	4,158
61至90日	5,132	1,675
超過90日	<u>4,647</u>	<u>7,611</u>
	<u>18,370</u>	<u>19,173</u>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8,041	19,173
澳門元	<u>329</u>	<u>—</u>
	<u>18,370</u>	<u>19,173</u>

- (b) 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護期間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4.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5.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後獲授予的澳門較大型項目產生的額外直接成本高於最初預期，由於客戶為解決非預期的技術困難而作出的調整，所需額外工程、人力、設備及時間而產生的開支；因客戶改動設計或項目僱主指示的各種變動及工地限制導致上環及觀塘兩個項目的工程進度推遲而產生的預計外額外開支以及年內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4.1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該等努力包括於跑馬地、大角咀及九龍灣開展的新項目，及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運營能力，故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據此，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達成並實現其業務策略並吸引更多商機，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6百萬港元增加約5.5%，主要由於澳門的若干鑽孔樁項目開始施工，該等項目的最初合約總額約73.7百萬澳門元及年內收益貢獻約61.4百萬澳門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1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4百萬港元增加約21.3%，主要由於比較期間承接的項目建築活動增多致使直接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69.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17.3%顯著減少至比較期間的4.9%。

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位於澳門一個相對較大型項目產生額外直接成本及位於上環及觀塘的兩個項目工程進度延遲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79.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長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ii)諮詢費用(如安全顧問費用)增加；及(iii)因增聘行政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百萬港元。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毛利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4.1百萬港元。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股本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8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5.4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8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於GEM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上市，並以本公司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的發售價完成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健康的財務狀況，可擴展其業務並實現其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債務總額約為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8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2.9%（二零一七年：28.5%）。

外匯風險

除下列情況之外，所有產生收益之經營及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澳門獲得三項地基合約，以澳門元（「澳門元」）計值的初始合約金額總計約為73.7百萬澳門元。儘管目前獲准許，但本集團不能確保澳門元將可持續自由兌換為港元。同時，由於目前澳門元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有待發

展，本集團於相對較短的期間內將數額較大的澳門元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澳門地基合約產生的收益以澳門元兌換為港元遭遇困難。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澳門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並作出必要對沖安排，以減少因未來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機器及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員工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總承包商就其所有建築項目而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及本集團僱員於相關建築場地進行之所有工作。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之辦公物業、倉庫及停車場之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4百萬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集團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8.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述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1.2	1.2
擴展本集團產能	9.6	4.5
一般營運資金	2.7	2.7
總計	<u>13.5</u>	<u>8.4</u>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年內，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改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15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偉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提出疑問之安排。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由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公司主席湯桂良先生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